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
-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 6、《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5
- 7、《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6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 9、《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 10、《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 11、《关于为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4月21日下午13: 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4月21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为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阮伟祥)

各位股东：

2014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 王 勇)

各位股东:

2014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开展工作, 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虹桥迎宾馆 1 号楼会见厅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3年末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已全部完成，201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收购资产有利于拓展公司相关业务，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仅在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2014年度，公司超额完成年度经营利润的预算目标。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4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下，经营层群策群力、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从而使公司各项业绩指标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 罗 斌)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营业总收入情况：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49,985,953.20 元，同比增长 7.55%，低于预算 190 亿元，主要原因系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预收房款尚未结转销售收入，以及国内房地产、基建投资增速下降使减水剂、纯碱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9,423,506,515.03 元，低于预算 131 亿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算所致。

2014 年度期间费用 2,635,194,489.21 元，低于预算 29 亿元，其中：

销售费用 1,118,415,752.58 元，占营业总收入 7.38%，同比增加 8.53%，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业务提成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4,863,520.67 元，占营业总收入 8.48%，同比增加 16.1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技改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1,915,215.96 元，占营业总收入 1.53%，同比增加 7.47%，主要原因系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盈利情况：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332,220,104.20 元，同比增长 83.34%，完成年度预算 30 亿元的 11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285,751.24 元，同比增长 87.77%，完成年度预算 25 亿元的 101.33%；基本每股收益 1.658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7%。利润增长主要系染料售价上涨使毛利率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024,556,604.27 元，负债总额为 10,804,808,965.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7,652,090.99 元，每股净资产为 7.3124 元。

5、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9,388,783.95 元，比上年的 892,068,216.43 元增加 1,757,320,567.52 元，主要系公司染料销售形势较好，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经营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4,421,578.62 元，比上年的-1,276,155,021.34 元减少 1,518,266,557.28 元，主要系房产子公司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13 地块大宁中心广场商办楼预付款 4.21 亿元，以及母公司和子公司支付给上海闸北区土地发展中心的代垫拆迁款 10.27 亿元所致。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989,504.49 元，比上年的 605,707,462.54 元减少 492,717,958.05 元，主要系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总额比上年减少 3 亿元，以及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增加约 2 亿元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董事查阅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人：罗 斌)

各位股东：

根据 2014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5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5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5、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15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1%。
- 2、利润总额：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05%。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16%。

三、实现 2015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目标，各业务主体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染料事业部确保自身的安全、环保工作，平稳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尤其加快实施年产 10 万吨染料项目；加大技术创新，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提高技术创新贡献度；加大专利维权行动，并与环保结合；改变以往采购的单一保障功能，做到与产供销联动；继续深化与德司达的合作，特别是在海外市场拓展和技术融合上再上新台阶。

德司达公司加强与集团染料业务的协同发展，特别是中国业务的拓展，要按照公司对染料业务的统一谋划布局，更快速地对销售、采购形势的变化做出

反应，确保利润最大化；继续优化总部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建立南京全球研发中心；做好巴西印花项目和印度靛蓝项目。

中间体事业部抓紧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提高在整个集团中的贡献度，在继续扩大现有核心产品产能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发展驱动力，加快新项目的投产。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 罗 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7,958,893.2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9,795,889.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546,255.11 元，扣减 2014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412,523,801.10 元，201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984,185,457.90 元。

1、利润分配预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项志峰、罗斌、徐亚林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兼任房产事业部负责人，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阮伟祥	董事长、总经理	126.00
2	阮兴祥	副董事长	76.00
3	项志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6.00
4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68.00
5	徐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5.93
6	周勤业	董事	24.00
7	全泽	独立董事	8.00
8	孙笑侠	独立董事	8.00
9	吴仲时	独立董事	8.00
10	王勇	监事会主席	23.00
11	阮小云	监事	20.72
12	倪越刚	监事	9.30
合 计			1,052.9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万元)	期限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	本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5,000	一年
4	本公司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5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一年
6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8	本公司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0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1	本公司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2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3	本公司	合肥崇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4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5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260,000	三年
16	本公司	宝利佳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7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18	本公司	DyStar Global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75,000	二年
19	本公司	Dystar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80,000	二年
20	本公司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55,000	一年

21	本公司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2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3	本公司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24	本公司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合计			803,000	
1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 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一年
2	浙江龙盛染料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一年
3	浙江恒盛生态能 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二年
4	浙江忠盛化工有 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二年
5	上虞市金冠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二年
6	浙江科永化工有 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二年
7	浙江鸿盛化工有 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二年
合计			140,000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5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366,555.19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60,705.19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7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经销商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稳定并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经销商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对象：公司在册的经销商，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2、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购买公司产品，不能改变用途、坐收现金。

3、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额的25%，单一经销商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对经销商尽职调查情况做适当调整。

4、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形式采用其公司及其家庭成员进行连带担保。

5、担保期限：每次担保期限为一年，次年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6、审批流程：经销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内因业务迅速增长，需要调增担保额度，经销商可重新发起申请，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情况下，签署上述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需在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供应商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供应商资金短缺问题，进一步稳定并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供应商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对象：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如供应商出现未能及时按约定履行供应合同的，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2、资金用途：担保贷款账户实行一对一管理，专款专用。担保贷款账户的资金仅用于供应商经营业务有关的款项，不能改变用途、坐收现金。

3、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上限原则上为供应商上年度供应额的25%，单一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对供应商尽职调查情况做适当调整。

4、反担保：按担保金额的120%，冻结供应商应收货款。

5、担保期限：每次担保期限为一年，次年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6、审批流程：供应商提出担保申请，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核定担保金额，经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内因业务迅速增长，需要调增担保额度，供应商可重新发起申请，一年内只能调增一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情况下，签署上述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需在半年度和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